

附件 2:

应聘人员面试注意事项

一、面试时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入场。

二、面试上午 8:30 在西安广成大酒店三楼签到处报到。上午 9:00 抽签开始后,迟到或未到现场人员,按缺考处理。未进行面试人员,在候考处等候,无故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处。

三、面试时,请自觉关闭手机及其它通讯工具,按要求统一封存。对擅自使用通讯工具人员,按考试违纪规定处理。

四、抽号确定面试次序,填写《面试承诺书》,不得私自交换次序号。

五、服从工作人员安排,按面试次序和程序入场面试。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处候考,不得在候考处随意调换座位,保持安静,不得互相交流。面试时由引导员按面试序号引导入场。面试中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籍贯、就读院校、经历等情况。

六、面试时间为 10 分钟,面试至 8 分钟时,计时员进行提醒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,在面试考场外等待,听取面试成绩,并签字确认,离开考场时不得将题本、草稿纸、笔带离考场。在面试考场外领取手机后,按指定路线离场。

八、必须遵守面试纪律,对于违纪违规人员,一经查实,取消考试资格;行为严重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九、为确保面试工作顺利进行，请提前查询交通路线，合理安排路途时间，注意交通安全，提前到达面试考点，考试当天做好自我防护。